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與教育局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09年4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6:00-9:15

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0 樓 1024A 室

政府代表：

- 1) 教育局 副秘書長(4) 黃邱慧清 女士
- 2) 教育局 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及支援) 覃翠芝女士
- 3) 教育局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 李淑嫻女士
- 4) 教育局 學校發展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13 黃雅文女士
- 5)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學校考試及評核部 總經理 許婉清女士
- 6)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評核發展部 總經理 李王鐸女士
- 7)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高級經理 張婉珊女士

協會代表：

1. 顏姜惠蓮女士
2. 羅許玉嬋女士
3. 孔志航醫生
4. 孔陳錦霞女士
5. 李吳錦芳女士
6. 戴雁容女士
7. 郭勝南先生
8. 李葉懿堅女士
9. 許麥珮茜女士
10. 鍾梁玉萍女士
11. 關屠凌珠女士
12. 陳亦好女士
13. 陳浩嫦女士
14. 關沈慧萍女士
15. 葉子盈小姐
16. 顧問 梁耀忠議員

紀錄：葉子盈小姐



會議紀錄：

1) 新資助模式支援及監管

主席顏姜惠蓮女士表示已知悉教育局已投放資源予全港中小學，但每間學校的積極性及措施皆有不同，透明度低，令人質疑成效。家長許麥珮茜女士分享親身經驗，子女就讀的中學根本不掌握如何支援中學子女，亦不懂得有什麼「新資助模式」計劃，往往需要家長自行帶備教育局的資料，重新教育學校，學校於近年才開始作出支援工作，這實在令人擔心中學如何支援學障學生。既為學障子女的家長，亦為教育工作者的郭勝南先生表示，學校實在需要更明確的指引、更實務的規範，才可以實則推動支援學障學生的工作。

教育局回應：

黃邱慧清女士表示，2003年已推動小學「新資助模式」，幾乎全港小學已申請津貼亦掌握如何支援學障學生，至今成效顯著。在小學的經驗，知悉其實學校需要時間摸索新的措施，亦需要全校配合才發揮效用。中學的支援起步較遲，但相信有小學經驗，現時給予中學的指引已更為明確，而且，教育局已著手做監管的工作。

1.1) 學校逃避問題，不申請「新資助模式」

郭勝南先生表示現時學校申請「新資助模式」是依靠學校主動，並沒任何權責，家長得知有學校因礙於行政工作，即使有少量學障學生也不申請「新資助模式」計劃，教育局便無從入手介入學校，這對學障學生極無保障。

教育局回應：

覃翠芝女士解釋教育局亦有留意到此情況，但強調學校不申請「新資助模式」不等同不支援學障學生，最重要的是家長如何與學校溝通，讓家長知道學校所採用支援學障的措施。

1.2) 指引模糊欠效力，促成立「學校學障支援政策」

主席顏姜惠蓮女士教育局已發出多份指引，例如「融合教育」指引、「教育實務守則」等，「新資助模式」亦推行多年，但一直以來學障學生是否得到保障，是依靠學校意識及主動性，有為數不少的成績較高或較重視學術成績的學校、直資或私立學校，根本完全漠視學障學生的存在，這正是教育局監管不足所致，促請教育局盡快成立學校政策，即使只有一位學障學生，學校便需要跟據政策規定實施支援學障的措施。

教育局回應：

李淑嫻女士表示現時已有「融合教育」指引，當中列明學校需要採取的支援措施。黃邱慧清女士承認現時未能百份百全面涵蓋所有學障學生，需要加強監管力度，重申學校支援是需要針對學障學生的需要，同時，需要家長配合，才可以有效全面支援學障學生的需要。在這方面，黃女士表示可以學障協會可以舉辦多些家長教育，並借用學障子女的家長力量，能有效地與學校溝通，達到共識地支援學障學童共同研究如何加強監管，建議學障協會亦可以申請「優質教育基金」去共同協助學障學生。



2) 直資學校的支援及監察

家長陳亦好女士分享當時因不想成績不理想的兒子冒險派位，才選擇直資學校，但現時已中三的學障子女，每年升級所有老師皆不知道兒子問題所在，對學障的認知嚴重不足，自己已主動與學校保持緊密溝通，但學校態度散漫。郭先生補充現時學校網頁亦不明確規定校方要列明支援學障學生的措施，家長根本沒有足夠資訊分析。兒子曾讀直資學校的家長分享不少直資學校成立學校初階段因人數不足，會主動提出支援學障學生的措施以吸引家長，但當學校上軌道後，便對學障學生加以排斥，以不同藉口逼令學生離開。家長關屠凌珠女士表示，在子女就讀的直資學校中認識至少有 10 名以上的學障子女家長，但校長卻否認學障學生存在，認為根本沒有那麼多學障學生。而且於家長向學校舉行會議後，兒子原有的改過自新機會便取消了取以代之是直接的懲罰，實在令家長擔心子女於學校所遭到的待遇。

教育局回應：

李淑嫻女士表示聽到家長的聲音及訴求，但強調家長與學校需要是伙伴關係，要互相信任，鼓勵家長與學校溝通，了解學校現行的措施，並表達家長的訴求，以尋求雙方共識。黃邱慧清女士表示現時香港教育是希望多元化，直資學校與津貼學校的學校政策是有不同的，而且，直資學校亦已按人頭加入有關津貼，故此直資學校是有彈性去調配資源。

2.1) 設立全港家長問卷，收集家長聲音

家長孔志航醫生表示學校多年存在「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情況，教育局一直偏重學校單方面講述成效，每次只派督學到學校視察，根本未能實際掌握學校支援學障工作的成效，更沒有家長及學生的聲音。孔醫生重申著重學校措施成果，並不是想增加學校額外負擔，更不是想對學校進行標籤效果，建議設立一份給予家長的問卷，家長填寫後直接給回教育局作數據整理，強調問卷不公開予校方，收集家長角度學校支援的措施成效，問卷亦可以是常規性(每年一次)向全港家長派發以減少學校壓力。

教育局回應：

李淑嫻女士回應現時亦會邀請家長參與會議表達意見，黃邱慧清女士認同可增加家長聲音，以全面檢視成效，至於問卷可以再詳細研究。

2.2) 學校面對重重阻力，難以脫變

梁耀忠議員表示大家正集中討論如何回應學校不跟進，但真正核心的問題是學校不跟進的原因何在？更重要的是怎樣協助學校支援學障學生？現時學校若承認有學障學生，反而增加學校的行政負擔及責任，卻又未有足夠資源真正支援學障學生，故此間接使學校卻步。梁議員建議如政府的資源足夠，學校必定願意支援學障學生。郭勝南先生表示親耳聽到有校長表示若學校收錄學障學生，等同承認學校是智障學校，家長會如何看待此校，仍會有成績好的學生選擇此校嗎？這實在是令人質疑有多少間學校會列明支援學障學生的措施。

教育局回應：



黃邱慧清女士回應贊同梁耀忠議員部份看法，但對部份意見持有不同看法，教育局已有「教育實務守則」，事實上除了家長聲音，教育局亦需要面對學校的聲音，不認同要抽減學校資源，或者是對學校採用懲罰措施。現時最重要的是建立學校文化，由內至外支援學障學生，這是需要時間逐步建立的。

3) 新高中學制 334 的學障支援

主席顏姜惠蓮女士表示新高中學制重視學生多元化學習，認同「應用學習」科目可以擴闊學生視野，亦提供更多選擇予不同學生，加上這類學習較為實務性及應用，對學障學生亦較為適合，但現時教育局規定學生只可以選擇一科「應用學習」，質疑如學校沒有開辦「應用學習」科或學校開辦的「應用學習」科不是學童所選擇的科目。這樣未能配合學障學生的需要，會阻礙學生選科的權利。

教育局回應：

黃邱慧清女士新高中學制要求學生選修 4 科核心科目(中英數通識)及 2-3 科選修科目或加 1 科「應用學習」，是因為更強調學生其他學習經歷，當中有 15% 的課時是需要其他非課堂的體驗，這正是政策上的躍進，學障學生反而會有更多機會發展。而且，教育局重視有質素的課程提供者，需要聯繫穩定及有保證的院校開辦，現時資源未能每 1 位學生皆可以選擇 1 科「應用學習」，但建議如家長想學校開辦某一類班的「應用學習」則與學校商討。

3.1) 新高中學制-大專銜接收生

主席顏姜惠蓮女士關注現時大學收生皆以 4 科核心科目為準，但學障學生中英文能力較弱，這劃一的收生要求會窒礙學障學生升讀大專的機會。

考評局及教育局回應：

李王鐘女士回應考評局並不旨在決定何謂合格，只是將成績分等級，大學按需要設定合格要求。教育局黃邱慧清女士補充，大學是有收生自主權，並非政府部份所管轄，建議協會聯同各間大專院校商討。

4) 測考評核的評審機制及形式

家長關注新學制 334 對文字表達能力有所增加，對學障學生更為吃力，關注未來考評局向學生提供的測考評核方法。郭勝南先生表示現時大部份科目設有選擇題，組織及寫字能力較弱的學生，仍可於選擇題項目獲取分數，但新高中學制取消選擇題，預計會增加學障學生的挑戰。

考評局回應：

李王鐘女士表示新高中學制的 24 科已有訂定所有的評分機制及模擬試卷，同時，亦已向教師提供培訓，確保教師掌握未來新學制的評審機制。新高中學制相對舊學制並未有新增的考核內容，亦不是旨在提高對讀寫的要求，其百分比與以往的香港會考及高考相約。而現時 12 科有校本評核，新高中將會增加校本評核的比例，2015/16 年將會增至 23 科有校本評核，希望可以讓學生有更多非試卷式的評核，例如學生可以於電影會後進行口頭報告。同時，李王鐘女士解釋選擇題屬於封閉



式問題(closed end questions)而問答題是屬於開放性問題(open end question)，選擇題考核範圍較窄，與現時新高中學制所方向有所不同。

4.1) 新增調適模式

主席顏姜惠蓮女士表示現時絕大部份調適只是延長時間，對部份考生根本沒有具體作用，只是浪費時間，外國不少國家已有非筆錄的作答方式，包括代書、讀卷、口問口答，但香港則停留於加時或放大試卷，建議向外國參考其他調適的可能性。而且學校亦往往以考評局未有非筆錄的作答方式為由，拒絕給予非公開試的學生其他調適，令學生於測考面對重重障礙。

考評局回應：

李王鐘女士回應，考評局今年度現時提供電腦作答試卷，重申並沒有規定特定的輸入方法，是旨在學生能採用過去於學校慣常使用的輸入法，包括九方、倉頡、速成等，惟不能有改正字眼或提供配字。至於讀卷，考評局已成立小組研究可行性，初步清晰考核閱讀能力的科目(例如中英文)不能提供讀卷，但其他科目則需詳細研究可行性，稍後將會向學校及家長公佈。至於口問口答，因更需要多數據/研究支持，因需要考生有高度的表達及組織能力，亦涉及如何公平評分，故暫時未有小組研究中，但會積極考慮。而李王鐘女士回應學校不應該有備試文化，應該要個別考慮學生需要，認為學校需要繼續接受培訓及教育。

教育局李淑嫻表示綜觀全港研究及實証經驗，加長時間已証實是最為有效，能協助提取速度慢或寫字速度慢的學生。並同意可考慮口答於試點學校中試行。

5) 全港教師的特殊教育需要培訓(學障專修課程)

主席顏姜惠蓮女士表示雖然推行教師的特殊教育需要的培訓，但家長接觸的不少教師仍是對學障意識不足，更遑論是有效的教學方法。郭勝南先生表示現時教育局的中學培訓只是概念性，根本未能回應教師的需要，需要更實務、更具體的教學方法或教材。

教育局回應：

李淑嫻女士表示過去 6 年，教育局積極進行學校為本的教師培訓，提昇學校教師的意識。而賽馬會喜閱寫意即將開展針對中學的教師培訓，會有約 30 節的培訓，每星期 2 節。同時，何福全教授過去成立了教師網絡，邀請 5 間的主題學校，再配合 11 間學校，提昇教師教導學障學生的技巧。

6) 「香港讀寫障礙測驗」-中學版

主席顏姜惠蓮女士關注現時「香港讀寫障礙測驗」只涵蓋中文範圍，未能涉及英文讀寫障礙的需要，以致家長及教師根本未能察覺及協助有英文讀寫障礙的學童，外國已不少針對英文的讀寫障礙評估，質疑教育局何以不引進，擴闊現有評估範圍。孔陳錦霞女士表示外國會於報告裡列明怎樣學習外文，亦會涵蓋教師及家長應如何協助學童，建議教育局參考此做法。

教育局回應：



李淑嫻女士表示香港是特別的地方，對英文要求也甚高，但強調中文母語的地方其讀寫障礙評估應以該母語為準，因為學習外語是否成功，牽涉學習動機、環境、教師等因素，未能因而診斷學生是否有英語的讀寫障礙。黃邱慧清女士補充現時已有教師工作坊，提昇教師水平，希望可以照顧學習需要的學童。

7) 地區試點中小學學障支援計劃

主席顏姜惠蓮女士表示早前將軍澳的一條龍支援學障的中小學已擱置，佛教大光學校亦需合併另一間中學，建議教育局設立地區的一條龍支援學障的中小學，此學校將有專業支援學障的教師，其經驗亦可以於區內給其他學校借鏡，成為一間資源及模範學校。梁耀忠補充此學校不一定要新校，而是要有支援，因為主流教師負擔沉重，永遠不能專業化，此學校則可以累積經驗，推廣至其他學校。

教育局回應：

李淑嫻女士表示贊同模範學校的概念，但認為並不能解決問題，若只有一間學校起動，不等同其他學校亦會改變。一間學校若有 30 名中學學障生，對教師負擔已十分沉重。現時教育局已「兩條腿走路」，一方面強化於主流學校的支援及監管，繼續舉行教育培訓工作坊，另一方面正與教育專業人士及大專院校諮詢，研究於中學建立一套支援學障學生的系統，應多於一間學校試行，期望效果可以更為明顯及長遠。

跟進：

- 教育局將邀請學障協會孔陳錦霞女士參與教師工作坊
- 教育局將提供申請「優質教育基金」的資料予學障協會
- 考評局研究「讀卷」的具體推行計劃
- 考評局設立小組研究推行「口答」調適的可行性
- 教育局與教育專業人士及中小學研究建立一套支援學障學生的系統，並推行地區性模範學校